

惠济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惠济区司法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公开程序、完善公开内容、明确公开重点，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涉及我局政府信息，积极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透明。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 条，主要包括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司法行政工作等信息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8 项，自收到之日起，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出答复，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4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结合保密规定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在公开内容、形式、程序上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落实，我局组织工作人员依托河南政务网站及时、准确发布、更新有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2024 年，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确保政务公开透明、及时，严格信息公开的审查制度，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程序等进行全方位把控，保障信息公开更加及时和规范。

2024 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不存在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需要强化；二是工作专业素养有待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全面等。

(二) 改进措施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增强信息更新的时效性；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培训，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